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5〕58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 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5〕31号）（以下简称《定价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执行省医保局公布的“血液透析费”等21项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项目（见附件1）。将除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以外的，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见附件2）。废止“机采血浆置换术”等3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3）。

二、确定政府指导价

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其中血液透析类项目价格按省医保局要求，以平移为原则，确保患者费用负担不增加；其余项目按《定价方案》规则，确定我市三甲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下调10%，三乙、二甲、二乙、一甲及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甲价的基础上逐级设置5%级差向下浮动。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20%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到角（详见附件1）。

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经整合，形成《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见附件4）。价格表电子版包含修订后的价格汇总表（2024年12月版）、持续公布立项指南的项目价格表、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自2025年7月15日起执行。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血液透析费”“血液滤过费”“血液透析滤过费”“血液透析灌流费”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疗机构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5元。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5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 附件：1.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3.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电子版、痕迹版）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